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川教函〔2020〕115号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高等院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防控指南（第二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委，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和《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3号）、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和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全面恢

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南的通知》(川办发〔2020〕29号)、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川疫指办发〔2020〕8号)要求,结合我省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和各级各类学校防控工作实际,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第二版)》《四川省高等院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第二版)》(一并简称《防控指南(第二版)》),现印发给你们,请一并贯彻执行。

《防控指南(第二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四川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工作预案》(川教函〔2020〕38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 附件:1.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请自行下载
http://www.gov.cn/xinwen/2020-02/25/content_5483024.htm)
- 2.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请自行下载
http://www.gov.cn/xinwen/2020-03/18/content_5492709.htm)
- 3.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幼儿园、中小学校和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请自行下载
http://www.gov.cn/xinwen/2020-03/12/content_5490408.htm)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南的通知(请自行下载

<http://www.sc.gov.cn/zcwj/xxgk/NewT.aspx?i=20200325180138-881744-00-000>)

- 5.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请自行下载

<http://www.sc.gov.cn/10462/c102278/2020/3/6/f4c44389e3e2489d9755b3642b088c18.shtml>)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

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

(第二版)

一、总体原则

(一) 防控原则与适用范围

1.防控原则。科学防治、依法管理、分类指导、家校联防、医教联控，确保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全覆盖，无死角。

2.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全省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

各类儿童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参照使用。

(二) 分区分级实施防控

1.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学校开学(园)复课均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开学(园)前做好预案和监测设备准备、(临时)隔离室预备、环境卫生改善,物体表面预防性消毒处理、教室开窗通风等工作,做好肥皂、洗手液、手消毒剂、口罩、手套、消毒剂等防控物资的储备。

开学(园)后开展晨午(晚)检,落实报告制度;禁止校园外无关人员进入,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错时错峰就餐。对外地返校返园师生员工进行全面排查,对来自中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一律严格实行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来自高风险地区的

师生员工禁止返岗返校返园。对有发热、干咳、气促、呼吸道症状的师生员工，及时上报并配合核查排查。

2.中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推迟学校开学(园)复课时间，合理开展在线教育、网上学习和居家教育；做好开学前人员排查，严格落实报告制度。

3.高风险地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学校严格采取停课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大在线教育、网上学习和居家教育力度。对师生员工进行追踪随访和登记报告，严格落实报告制度。

二、明确部门职责

进一步强化落实“四方责任”，即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教育主管、卫生健康监管、学校主体、师生员工及家长全力配合的力量，阻断疫情在学校的传播。

(一)教育行政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方案。督促检查本区域内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指导学校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保障方案有效实施，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师生防控制度落实、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当地疾控机构、新冠肺炎定点医院、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等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校防控

知识、技能培训，卫生应急处置指导，确保防控工作科学开展。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安排学校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含经培训的乡镇社区公共卫生人员，下同）每周不少于3次对已开学的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和师生健康服务工作指导。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予以执法监督。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辖区内学校校医（保健教师）、师生员工的体温检测，健康状况监测和校园卫生消毒等进行技术指导。免费培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员或相关工作人员，为学校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教育提供技术支持。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接到聚集性疫情报告后，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同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四）学校。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工作职责。严格遵守、认真执行防控方案，保障师生员工的健康安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学校派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到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卫生健康指导工作，学校应积极配合并接受指导，要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建立防控工作体系

基本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关口前移，外

防输入，内防扩散；分类管理，部门协同，分工合作；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精准防控；信息共享，心理辅导，依法辟谣。

（一）成立防控新冠肺炎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园）长（法人代表）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校医（保健教师）、班主任，后勤处、教育处、少先队、团委、学生社团负责人及志愿者等，全面负责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信息汇总组、疫情应急处置组、宣传组、防疫物资统筹组和后勤服务保障组等，各项工作须任务明确、分工清晰、职责分明、责任到岗、任务到人（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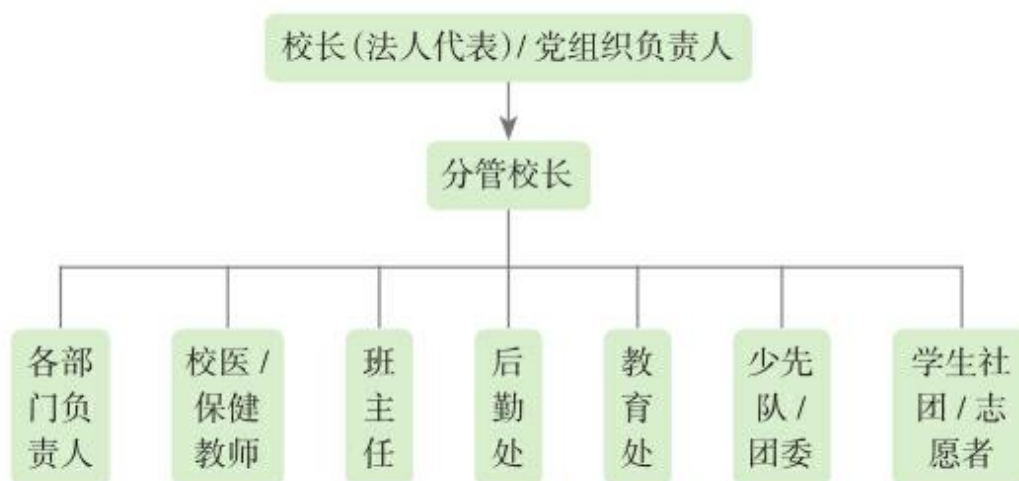


图 1 工作小组成员组成

明确学校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工作的具体责

任人。有多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责任人。

（二）制订和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制度

学校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本校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科学、规范、操作性强的“两案九制”等方案和制度，即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晨午检制度，复课（复工）证明查验制度，免疫接种证查验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健康管理制度，因病缺课（缺勤）登记追踪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落实各项制度的主要责任人和具体负责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开展演练（推演）（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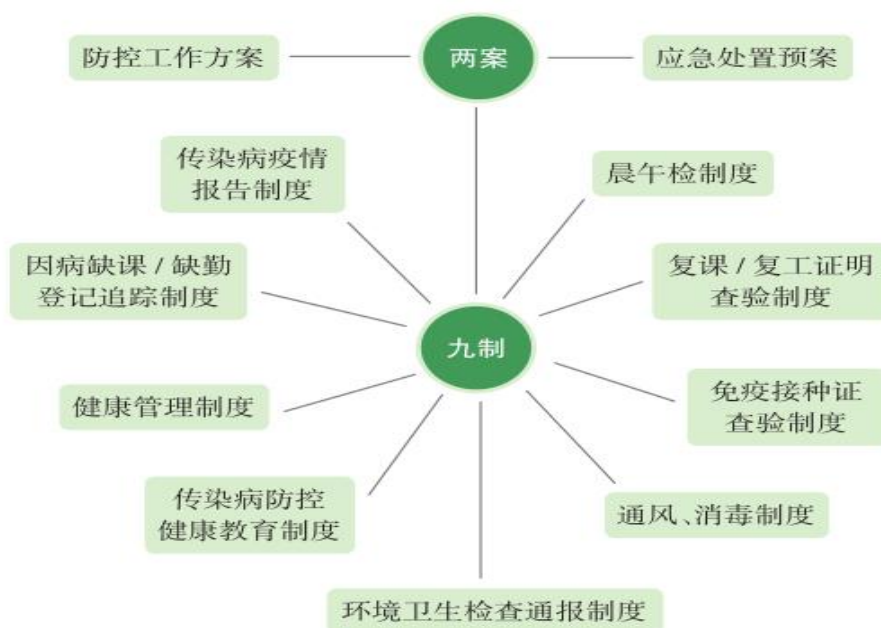


图 2 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两案九制”基本内容

（三）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要建立健全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医疗机构等单位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协同处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联合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检查专班，制定检查程序，确定检查内容，开展联合督查，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有效运行，推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落地落实。

（四）严格责任追究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发现学校疫情防控相关的违规违纪违法线索，从严从快查处。督促加强对疫情防控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强化履职监督。对防控不力、漏报、迟报、瞒报，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对在疫情防控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弄虚作假等严重作风问题的， 严查严处，绝不姑息。

（五）明确学校岗位职责

1.校（园）长岗位职责。

校(园)长（法人代表）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分管校(园)长是主要负责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人人有责、党政同责，建立健全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明确学校疫情报告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校疫情信息。有多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2.教师（班主任）岗位职责。

（1）掌握本班学生假期和返校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及旅行和

居住史，指导学生填写和提交健康卡。落实对来自中风险地区学生实行 14 天居家隔离观察的要求，决不允许带病返校。

(2) 将新冠肺炎防控知识通过微信、短信、校园网等途径发送给学生和家长，指导学生和家长自主学习，提高防控知识和技能，强化疫情防控法律责任，做好科学防护。

(3) 开学后配合校医（保健教师）做好本班学生每天晨午检，对寄宿制学生开展晚检。重点做好发热、干咳、气促、呼吸道症状的核查排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刻通知校医（保健教师）和家长，提示学生戴好口罩，配合校医（保健教师）将学生转移至临时隔离室。

(4) 做好因病缺课、缺勤登记追踪工作，发现学生身体健康异常时，应及时上报给本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并配合做好相关防控处置工作。

(5) 开学前，组织学生进行网络化课程教育教学，对学生实行统一管理，做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3.校医（保健教师）岗位职责。

(1) 应承担并履行学校疫情报告人的工作职责，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掌握本校师生员工因病缺课、缺勤情况，开展缺课、缺勤人员病因追踪。如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协助学校在规定时间内（2 小时）内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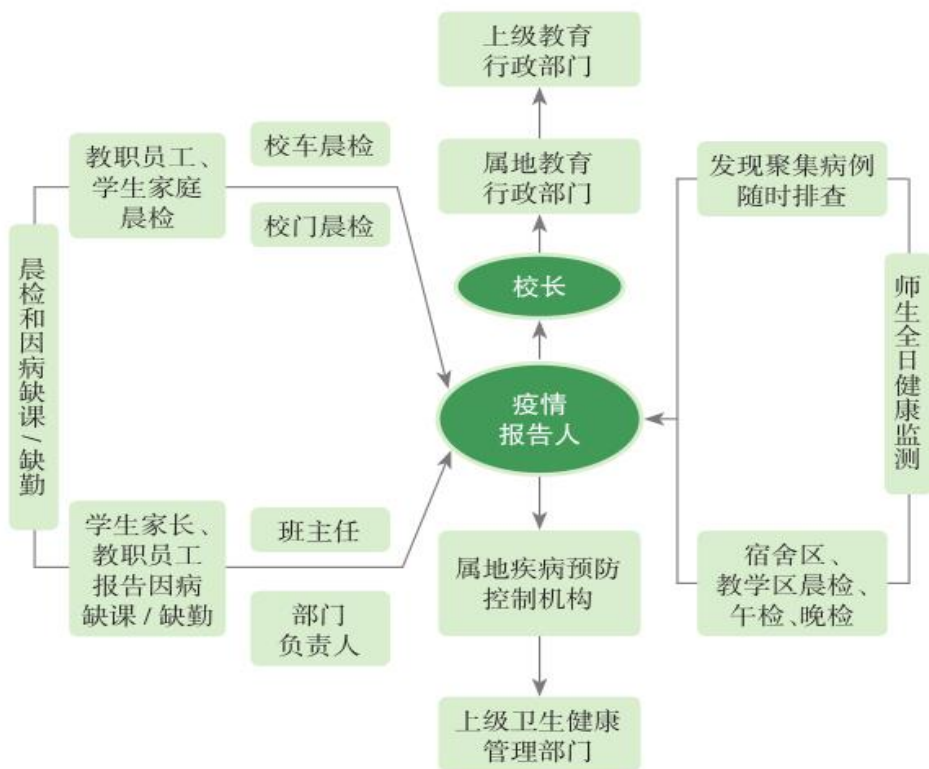


图 3 学校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流程图

(2) 统筹指导开展本校师生员工的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及家长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配合心理咨询师（心理老师）做好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工作。

(3) 指导督促各部门和班级做好开窗通风和清洁消毒工作。如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立即开展密切接触者排查，按要求开展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生活、学习场所及校园环境的清洁消毒，协助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其他工作。

4. 食堂人员岗位职责。

(1) 食堂人员须持证上岗，加强晨午（晚）检和缺勤追访。操作前，必须洗手消毒，一律穿戴好工作衣帽、口罩和一次性手

套，按要求规范操作，防止食品交叉污染。

(2) 食堂人员每天早、中、晚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如出现身体不适，应立即脱离岗位及时就诊，待完全康复后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复工证明，经校医（保健教师）复查审核通过后方能返岗。

(3) 食堂人员要严把原材料采购关，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与索证索票登记制度。严禁制售野生动物相关食品。

5. 门卫、校园保安岗位职责。

(1) 每天早、中、晚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上岗前做好自身防护，正确佩戴合格的医用口罩或更高防护级别的口罩。禁止带病上岗。

(2) 配合学校做好教职员工上班、学生上学晨午检和放学工作，审查入校人员的身份，检测体温，不符合要求者一律禁入。

6. 宿舍管理员岗位职责。

(1) 每天早、中、晚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上岗前做好自身防护，正确佩戴合格的医用口罩或更高防护级别的口罩。禁止带病上岗。

(2) 做好进入宿舍的人员管理，审查进入宿舍人员的身份，实名登记并检测体温后入舍，不符合要求者一律禁入。

(3) 做好宿舍、楼道、卫生间、浴室等区域的清洁卫生和清洁消毒工作。做好门把手、开关、床栏等频繁接触物体表面的

规范消毒。

7.清洁人员岗位职责。

(1) 每天早、中、晚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上岗前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医用口罩或更高防护级别的口罩。禁止带病上岗。

(2) 做好校园清洁卫生，按学校要求做好消毒杀虫工作，重点做好门把手、水龙头、楼梯扶手、室内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表面的清洁消毒。

四、开学前工作

(一) 完善疫情防控措施

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再次对组织领导、工作制度、运行机制、人员培训和岗位职责等进行梳理自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卫生健康、疾控、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学校的疫情防控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尽早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确保开学安全。

(二) 全面全员排查

1. 教职员工返岗。各地各学校要全面掌握教职员工的健康状况和居住地疫情情况等信息，全面摸清重点人群底数并建档(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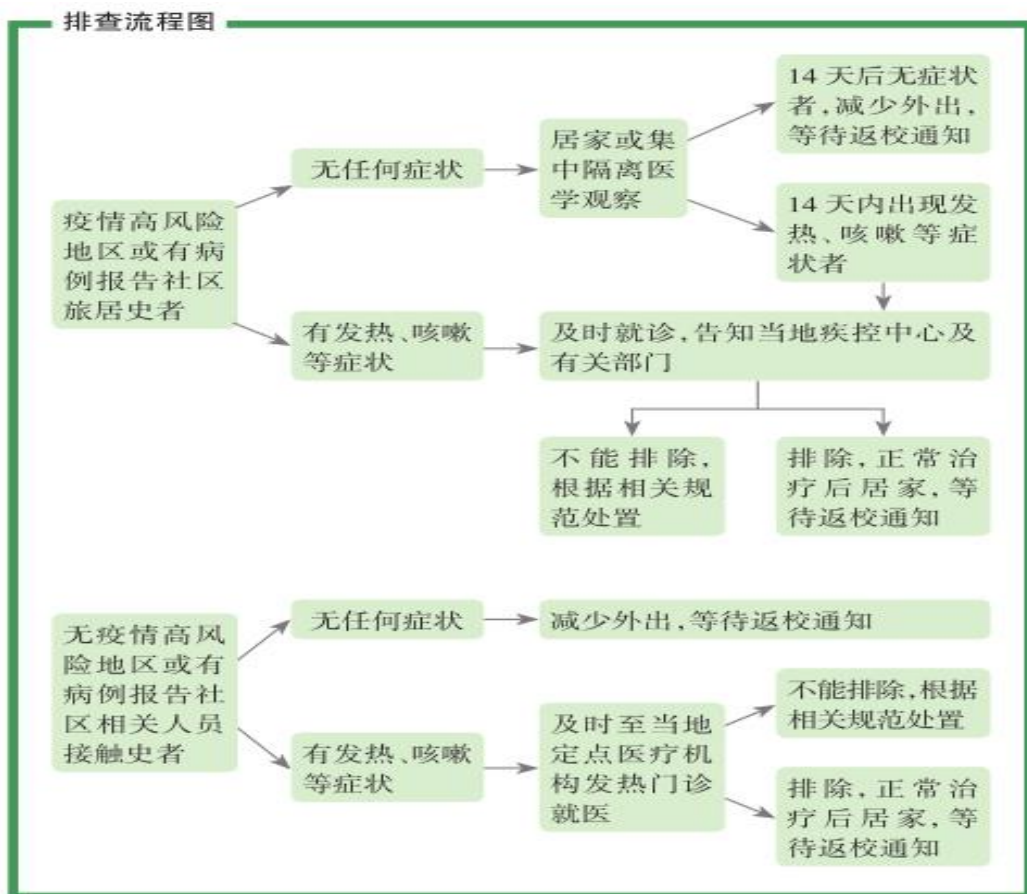


图 4 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高危人群排查流程图

学校所有教职员工作返岗时必须提交健康卡，健康卡内容包括：返校前 14 天个人旅行和居住史、自身健康状况、家庭密切接触成员健康状况、假期是否前往疫情高、中风险区、是否有境外旅居史、是否接触高、中风险区高危人员等。对来自中风险区的教职员工作实行 14 天居家隔离观察，决不允许带病返校返岗。对暂缓返岗的，要做好岗位补缺等工作。对符合返岗要求的教职员工作，要结合岗位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防控知识培训，确保人员培训全覆盖。对发现身体健康状况异常的教职员工作及时隔离就医。校内家属区的居住人员参照教职员工作要求执行。对所有境外

入（返）川教职员工原则上均要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从低风险国家和地区入（返）川的，经严格评估后可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在省外已接受 14 天隔离措施且无异常者，经本人申报登记、提供证明材料并作出承诺后，不再采取上述措施。对 14 日内境外入（返）川且未进行核酸检测的教职员工，应立即进行隔离，并补充进行正规检疫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阳性者，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进行处置；核酸检测阴性者，应送至指定场所集中隔离观察或居家隔离观察。

2.学生情况摸排。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全面建立健康台帐和健康档案，对每一名学生进行排查。指导督促学生如实填写、提交健康卡，内容包括：返校前 14 天个人旅行和居住史、自身健康状况、家庭密切接触成员健康状况、假期是否前往疫情高、中风险区、是否有境外旅居史、是否接触疫情高、中风险区高危人员等。对来自中风险区的学生实行 14 天居家隔离观察。对所有境外入（返）川学生原则上均要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从低风险国家和地区入（返）川的，经评估后可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在省外已接受 14 天隔离措施且无异常者，经本人申报登记、提供证明材料并作出承诺后，不再采取上述措施。对 14 日内境外入（返）川且未进行核酸检测的学生，应立即进行隔离，并补充进行正规检疫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阳性者，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进行处置；核酸检测阴性者，应送至指定场所集中

隔离观察或居家隔离观察。决不允许带病返校。

（三）物资储备和卫生设施保障

1.防控物资储备。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帮助指导各学校落实好防控工作经费，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储备疫情防控必须的口罩、手套、洗手液、体温测量仪、消毒液等物资，确保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到位。不允许强制要求学生家长准备口罩等防控物资。

2.卫生设施保障。根据学校师生规模在适当位置增加水龙头数量，安放肥皂、洗手液等，在醒目位置张贴“七步洗手法示意图”（图5），满

足师生员工洗手需求。合理设置相对独立的（临时）隔离室，用以暂时留观身体不适的师生员工，避免交叉感染。校门口和校园内设置专用的废弃口罩垃圾桶。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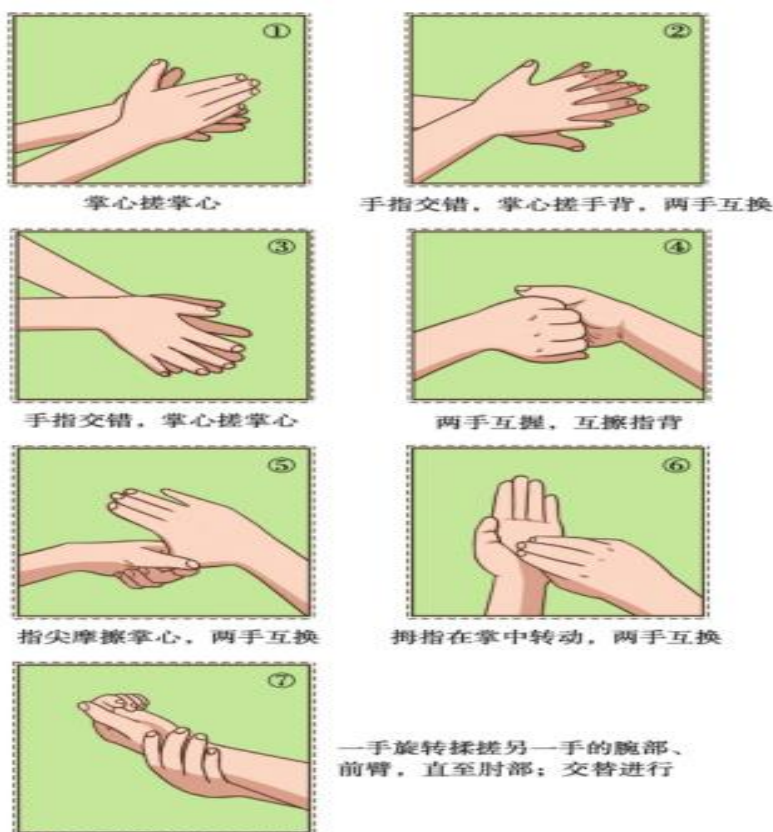


图5 七步洗手法

校要准备好充足的红外测温仪等测温设备，安排多通道体温测量点，避免入校时人员聚集。有条件的学校可在校门入口处设置红外热成像仪。

（四）校园清洁消毒和食宿管理

1.校园清洁消毒。学校要开展清洁消毒人员培训，认真开展疫情防控隐患排查和整治，彻底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不留卫生死角。组织人员对门卫室、楼道、电梯、走廊、教室（包括功能教室）、办公室、食堂、宿舍、卫生间、图书馆、会议室、医务室（保健室）和（临时）隔离室内外进行全面清洁消毒，保持室内通风。

2.食宿管理。做好食堂和宿舍清洁消毒等准备工作，严格食材进货渠道，规范做好食堂从业人员和宿舍管理人员的健康管理，身体无异常且经过防控知识培训考核合格的食宿从业人员方可返岗。

（五）教学安排和个别辅导

1.做好教学安排。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优化细化春季学期和全年教育教学计划，科学安排教学进度，切实做好延迟开学期间线上教学与开学后线下教学的无缝衔接。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制定教材发放工作方案，确保教学用书发放安全。

2.做好师资调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要提前预判教师返岗情况，要提前调配好师资，确保开学后

教学需要。如需临时招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教职员返岗标准，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审核和培训，坚决杜绝“带病上岗”。

（六）加强宣传引导和心理疏导

1.加强宣传引导。要对师生员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积极配合当地采取的各项防控措施。引导教职员和学生保持良好的心态，正确认识应对疫情。要提前制定舆情应对与引导预案，及时处置负面舆情。

2.做好心理疏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面向全体师生开展疫情防控的心理健康教育，对特殊群体做好心理疏导和疏导。

五、开学后工作

开学时间确定后，各学校要及时通过校园网、公众号、微信、短信、电话等渠道，向学生和家长发布开学通知，提出返校防控要求，确保每一位学生和家长了解开学安排和防控要求，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经审核不符合返岗返校要求的师生员工一律不到校。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一）开学当日

1.分批分散报到。各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周密的上学放学工作计划，引导学生和家长选用科学合理的交通方式往返学校。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分年级、分批次、分区域有序安排学生

返校报到。避免报到当日校门口出现人员聚集。家长和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

2.严格检测体温。所有入校人员均需接受身份审核和体温检测，符合要求方可入校。对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呼吸道症状的立即按程序隔离、报告、就医。

（二）开学后至疫情全面解除期间

1.强化思想政治教育。要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社会主义优越性、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培养学生养成积极向上的品格和报效祖国的理想信念。

2.做好疾病防控知识教育。以新冠肺炎防控、心理健康、安全知识为重点，对所有师生员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教育，鼓励科学锻炼、营养膳食、合理作息，增强体质健康。

3.做好上放学防护措施。实行分学段“错峰错时”上学放学。在此期间，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提倡步行或家长接送学生。学校配备校车的，应按防控要求严格管理和乘坐。家长要佩戴口罩在校门外有序接送学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学生，途中应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避免用手直接接触车上物品、与他人近距离接触。下车回家或到校后立即进行手部清洗消毒，做好个人卫生防护。

4.落实每日体温检测。严格执行师生体温每日晨、午、晚检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呼吸道症

状的要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并立即联系就医。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疾控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按照当地疾控机构要求做好相关人员核查排查，落实环境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

5.实行因病缺勤、缺课登记追访。严格执行因病缺勤、缺课病因追查登记制度，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每天不少于一次对缺勤缺课师生员工进行电话访问，了解其身体状况，提出健康建议，记录并汇总相关情况。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报告的一律严肃处理。

6.加强校园环境清洁消毒。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卫生管理，每日对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活动室、教师办公室、实验室、电梯、厕所等重点场所和区域进行清洁消毒，可用有效氯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加强室内场所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至少通风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课间尽量开窗通风，停止使用中央空调。尽量减少室内公共场所的使用，如必须使用公共上课场所（如音乐室、舞蹈室、计算机教室、实验室等），要求每批学生使用后消毒 1 次。

7.加强学校出入管理。学校一律实行封闭管理，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如水电气维修等特殊原因进入校园的必须登记。加强学生上课时间校门管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离开校园。不服从管理者一

律严肃处理。

8.严格食堂卫生管理。学校食堂、学校集体用餐的配餐单位、供水设施需在有关单位指导下进行全面检查和清洁消毒，合格后方可运行。每天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和餐前检查，做好记录和建档工作。食堂人员规范着装，做好个人卫生，在制备食物前、加工生食或熟食之后、餐前便后、接触垃圾后，及时按规范洗手。严格做好食品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工作，确保来源正规，尤其加强对肉及肉制品的查验。严禁制售野生动物相关食品。加强餐厅开窗通风和清洁消毒，加强餐具的清洁消毒，餐具应当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鼓励学生自带餐具。餐具、厨具去残渣、清洗后，完全浸没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分钟；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对不能采用加热消毒的，可采用有效氯 25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消毒后应当将残留消毒剂冲净。消毒后的餐厨具存放在保洁柜中。在食堂入口醒目位置放置免洗洗手液供就餐前餐后使用。要分散就餐，避免集中；在食堂就餐的，应加大间隔、单面用餐、禁止交谈就餐。

9.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学生宿舍实行封闭管理，进入人员做好实名验证登记和体温检测，学生在宿舍区内不串寝、不聚集、不扎堆，与他人近距离交谈时佩戴口罩。每天按要求进行晨、午、晚检，做好记录和建档。疫情防控期间杜绝外人来访。指导学生做好宿舍每天持续开窗通风，尤其是中午、晚上学生在宿舍内休

息、睡觉期间必须开窗通风。被褥及个人衣物要定期晾晒、定期洗涤。如需消毒的，可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再常规清洗、晾晒。按要求加强对楼梯扶手、门窗、床围栏、电梯等高频使用部位的定时清洁消毒。宿舍楼内设立废弃口罩专用回收桶，方便投放废弃口罩，其他生活垃圾按要求分类收集和处置。引导寄宿生做好寝室卫生，不共用、混用脸盆毛巾、漱口杯、牙刷等物品。学校浴室要分时段、分批次开放，每使用一个批次全面消毒一次。

10.尽量减少聚集活动。学校应本着严格控制聚集的原则，不组织大型的室内报告会和聚集活动，集体性活动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不安排跨年级的集中课后托管服务，不组织学生参加校外集体活动。不组织任何进校园内的家长会和家长开放日等活动。教师开会研讨尽量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形式，必要的小型会议应控制人员和时间，做好开窗通风。

11.师生注意个人防护。疫情解除前，在中、低风险地区，日常应随身备用口罩，在人员聚集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 1 米）时戴口罩。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避免用手触摸眼睛、鼻、口。不随地吐痰，咳嗽或打喷嚏时使用纸巾或屈肘遮盖口鼻，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后投入有盖垃圾桶。确保学校洗手设施运行正常，中小学校每 40~45 人设一个洗手盆或 0.6m 长盥洗槽，并备有洗手液、肥皂等，也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养成

勤洗手习惯，饭前便后、活动后、户外回到室内、传递文件和资料前后以及接触扶手、门把手、电梯按键、话筒等物品后应及时按照“七步洗手法”用肥皂或洗手液流动水洗手，整个洗手过程不少于 30 秒，揉搓时间不少于 15 秒。师生间、同学间交谈保持适当距离，乘坐电梯应保持一定距离，有序上下楼梯，避免拥挤。不参加人群聚集活动。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适当进行自身运动锻炼，保持身体健康，提高自身免疫能力。

12.加强学校安全工作。要在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做好学校安全工作，集中力量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重点对校舍、消防、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食品、校车、校园周边环境等进行拉网式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加强整改和管控。要加强巡逻力量，加大校园巡逻频次和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妥善进行处置，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证疫情防控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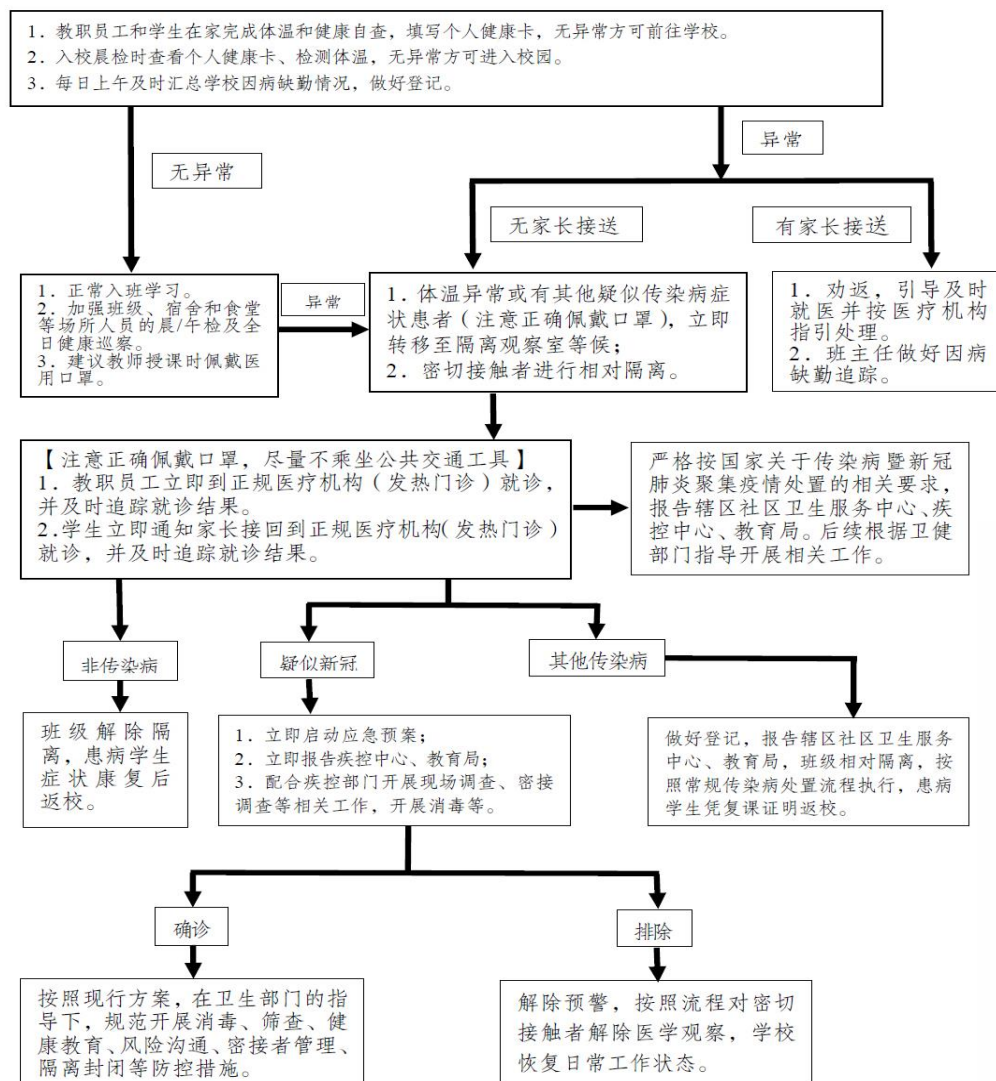
13.加强值班备勤。各学校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保持通信畅通，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随时联络，快速处置。寄宿制学校必须安排学校领导夜间在校值守。

六、疫情应对

（一）师生可疑症状及病例处置。师生若出现发热、干咳、气促、呼吸道症状等异常情况，应及时隔离观察和就医；若发现

疑似病例，应立即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同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学校应于2小时内向疾控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配合疾控机构做好人员核查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对疑似病例生活学习场所和用品用具等，按照疾控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消毒（图6）。

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流程图



（二）一般接触者管理。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进

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气促、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判定、追踪、管理。

（三）掌握隔离人员情况。安排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家人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了解掌握相关状况。

四川省高等院校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

(第二版)

一、总体原则

(一) 防控原则与适用范围

1.防控原则。科学防治、依法治理、分类指导、家校联防、医教联控，确保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全覆盖、无死角。

2.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全省高等院校。

(二) 分区分级实施防控

1.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高等院校开学复课均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开学前做好预案和监测设备准备、集中医学观察区预备、环境卫生改善，物体表面预防性消毒处理,教室开窗通风等工作,做好肥皂、洗手液、手消毒剂、口罩、手套、消毒剂等防控物资的储备。开学后开展“晨午晚检”，落实报告制度；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校外无关人员进入，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实行错时错峰就餐。对外地返校师生进行全面排查，对来自中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一律严格实行 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来自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禁止返岗返校。对有发热、干咳、气促、呼吸道症状的师生员工，及时上报并配合

核查排查。

2.中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推迟高等院校开学复课时间，开展在线教育、网上学习和居家教育，严禁学生提前返校。做好开学前人员排查，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加强职工和学生自我防护和健康教育。

3.高风险地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高等院校严格采取停课措施,加大在线教育、网上学校和居家教育力度。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追踪随访和登记报告，严格落实报告制度。

二、明确部门职责

进一步强化落实“四方责任”，即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教育主管、卫生健康监管、学校主体、师生及家长全力配合的力量，阻断疫情在学校的传播。

（一）教育行政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方案。督促检查本区域内高等院校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指导高等院校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保障方案有效实施，指导高等院校做好在校师生防控制度落实、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指导高等院校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当地疾控中心、新冠肺炎定点医院等支持学校做好防控知识、技术培训、卫生应急处

置指导，确保防控工作科学开展。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安排学校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每周不少于3次对已开学的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和师生健康服务工作指导。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予以执法监督。对无法建立隔离医学观察区的学校要协调当地医疗机构予以解决。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辖区内高等院校校医、师生员工的消毒，体温检测及健康状况监测等进行技术指导。免费培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员，为学校开展师生员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供支持。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接到聚集性疫情报告后，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同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四）高等院校。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及时检查并督促学校教职员和学生严格遵守、认真执行防控方案，保障学生及教职员工的健康安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到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卫生健康指导工作，学校应积极配合并接受指导，要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建立督查机制。各级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执法部门要联合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查

检查专班，制定检查程序，确定检查内容，定期开展联合督查，确保学校疫情防控机制有效运行，推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落地落实。

（六）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各部门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发现学校疫情防控相关的违规违纪违法线索，从严从快查处。督促加强对疫情防控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强化履职监督。对防控不力、漏报、迟报、瞒报，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对在疫情防控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弄虚作假等严重作风问题的，严查严处，绝不姑息。

三、建立防控工作体系

基本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关口前移，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分类管理，单位（部门）协同，分工合作；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精准防控；信息共享，心理辅导，依法辟谣。

（一）成立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

成立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校领导班子、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全面负责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具体工作。

同时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由学校综合协调部门牵头，

教务、后勤、保卫、校医院（卫生科）、学工、组织、人事、宣传、财务、工会、纪检监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须任务明确、分工清晰、职责分明、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明确学校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院（系、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工作的具体责任人。有多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二）制订和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制度

学校应根据本地本校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工作实际制订科学、规范、操作性强的“七案七制三流程”：优化防控工作方案：即校园管控方案、延期开学工作方案、返校工作方案、开学后疫情控制方案、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心理干预方案、疫情期间违规行为处置方案；强化防控管理制度：即防控信息报告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课缺勤登记报告制度、复课返岗证明查验制度，学生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管理制度、校园清洁消毒与环境管理制度、健康教育制度；细化防控工作流程：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流程、校园和宿舍区管理流程、学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流程。要明确各项制度的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要组织相关工作流程演练（推演）。

（三）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高等院校应与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定点医院）等单位建立工作网络。学校应建立健全学校、院系、年级、班级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及时收集和反馈师生信息。

四、开学返校前准备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综合研判，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确定返校日程，精准安排教职员和学生分期分批有序返校。

（一）制订返校计划

1. 教职员返校前必须与院（系）、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组取得联系，学生返校前必须与导师或辅导员取得联系，根据学校对个人疫情风险评估结果确定返校日期和是否须接受隔离医学观察。

2. 学校提前发布“开学通知”，告知师生返校途中的防护措施、到校后接受健康核查排查，进一步加强师生员工的健康教育，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二）做好人员排查

对所有师生返校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进行全面摸排并建档。摸清来自疫情高、中风险区的教职员、学生数量以及在校内各院系、年级、班级的分布情况。掌握每一位师生健康状况、外出情况、是否有境外旅居史、人员接触情况及家庭成员是否感染等信息。要督促指导师生真实、准确填报信息，对虚报、漏报、瞒

报和失职渎职行为，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要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报送每日摸排信息。对所有境外入（返）川师生原则上均要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从低风险国家和地区入（返）川的，经严格评估后可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在省外已接受 14 天隔离措施且无异常者，经本人申报登记、提供证明材料并作出承诺后，不再采取上述措施。对 14 日内境外入（返）川且未进行核酸检测的师生，应立即进行隔离，并补充进行正规检疫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阳性者，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进行处置；核酸检测阴性者，应送至指定场所集中隔离观察或居家隔离观察。

（三）开展校园环境整治

开学前组织力量对教室、宿舍、浴室、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活动室、教师办公室、实验室、电梯、厕所等重点区域彻底进行清洁和消毒，消除卫生死角，保持室内通风换气。

（四）加强校园安全保障

强化校园管理，组织开展开学前安全大检查，重点对食堂、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区域以及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垃圾处理等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逐一登记造册并及时整改。加强消防、校车、实验室安全管控和危险化学品规范管理。

（五）做好人员物资保障

1.学校要提前明确有关教职员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具体

职责，提前做好防控知识、工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校医院（卫生科）要安排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学校应指定专门疫情报告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2小时）内报送学校疫情信息。各二级学院要指定专人为疫情防控工作联系人。医务人员不足的学校，可聘请医疗机构专业人员或有医学专业能力的志愿者来校协助工作。

2.学校在开学前准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洗手液）、符合要求的消毒剂（含氯消毒片或消毒剂、医用酒精等）、体温计，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要设置专门的医用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收集废弃医用口罩及废弃消毒物品等。

3.设置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规范“发热门诊”。学校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提前设置相对独立的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安排专人负责管理隔离观察区，加强值班值守，不得随意出入；进一步规范启动“发热门诊”，备足必需的防护物资（体温计、消毒液、医用口罩、防护服、药品及医疗抢救设备），正确处置发热病人。

（六）提前规划教学安排

1.学校要确保教学用书及时安全到位。精准把控教学用书进校前运送途中清洁安全，进校后储藏环境应做到安全、通风干燥、清洁无污染。

2.各高校要结合实际情况，优化教育教学计划，合理安排教

学进度。对前期人员摸排中掌握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尤其是在重点疫区尚无法确定返校时间的学生，要分院（系）统筹，制定一对一、个别化的教学辅导方案，进行精准辅导。

3.各高校（特别是民办高校）要提前预判教师返岗情况，如教师因疫情、身体健康状况等不能如期返校，要提前调配好师资，确保开学后教学需要。如需临时招聘人员，须对拟聘用人员进行严格体检和假期生活轨迹排查。

（七）开展健康教育

充分利用学校网站、疫情防控培训平台、微信、微博、QQ 等多种途径，由专人对学校内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开展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宣教，引导学生提高自觉防控疾病的意识和能力。

五、返校途中和返校当日要求

（一）返校途中

1.有条件的建议乘坐私家车返校，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与他人保持 1 米的距离，避免面对面交流。

2.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或部位，可携带一次性手套；接触公共物品、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水下按“七步洗手法”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洗手液、酒精消毒湿巾擦拭消毒；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

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3.避免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应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人员近距离接触。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者应及时报告乘务人员。自觉出现可疑症状时，视病情及时就医。

4.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记录乘车时间和登车地点，以配合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及作为学校审核依据。

（二）返校当日

1.各高等院校要合理安排返校报到时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错峰、错时安排返校时间，分地区、分校区、分批次通知学生返校报到。进校人员须依次排队，保持一定距离，避免聚集。

2.学校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返校时必须如实提交健康卡并接受体温检测、症状问询。健康卡内容包括：返校前 14 天个人旅行和居住史、自身健康状况、家庭密切接触成员健康状况、假期是否前往疫情高、中风险区、是否接触高、中风险区高危人员等。对来自中风险区师生实行 14 天居家隔离观察。

3.决不允许带病返校返岗。

六、开学后管理

（一）落实监测报告。加强对学生及教职员工的晨午晚检等工作，落实向主管部门“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在图书馆、食堂、会议室、教学楼等人群密集场所设置体温监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并做好口罩佩戴管理。做好因病缺课（勤）人员登记、

病因追踪上报工作，因病缺课(勤)人员返岗返校应由校医院(卫生科)专业人员查验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后确定。

(二)严格管理校园出入。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校园实行划区划片管理，图书馆、食堂等实行人流限制，减少人员流动和交叉接触。学校宿舍要封闭管理，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快递、外卖禁止进入校园。

(三)实行缺勤缺课登记追踪随访。对缺勤、请假、早退师生，学校要落实专人每天一次做好对缺勤教师、学生的电话访问，了解身体状况，进行心理抚慰，提出健康建议，记录并汇总相关情况。

(四)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各类生活、学习、工作场所(如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室内体育活动场所、餐厅、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加强通风换气。若无条件进行持续通风的，可采用机械通风，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五)做好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应当保持教室、宿舍、图书馆、餐厅等场所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消毒并记录。对门把手、水龙头、楼梯扶手、宿舍床围栏、室内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表面，可用有效氯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也可采用消毒

湿巾进行擦拭。学生宿舍利用学生上课期间进行消毒。日常消毒要遵循科学规范的原则，避免过度消毒或消毒不足。

（六）加强重点场所地面清洁消毒。应当加强学校食堂、浴室及宿舍地面的清洁，定期消毒并记录。可使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卫生洁具可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或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待用。

（七）做好消毒管理。妥善保管消毒剂，标识明确，避免误食或灼伤。实施消毒处理时，操作人员应按要求规范操作。

（八）实施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按要求处置废弃口罩。

（九）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保障。学校食堂、学校集体用餐的配餐单位、供水设施需在相关单位指导下进行全面检查和清洁消毒，合格后方可运行。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制售野生动物相关食品。严格厨房、餐厅清洁消毒，开窗通风。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餐（饮）具应当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餐（饮）具去残渣、清洗后，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分钟；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或采用有效氯 25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消毒后应当将残留消毒剂冲净，存放在保洁柜中。

（十）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学生宿舍实行封闭管理，做好进

入宿舍的人员管理，审查进入宿舍人员的身份，实名登记并检测体温后入舍，不符合要求者一律禁入。疫情防控期间谢绝外人来访。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学生在宿舍区内与他人近距离交谈时佩戴口罩。指导学生做好宿舍每天持续开窗通风，尤其是中午、晚上学生在宿舍内休息、睡觉期间必须开窗通风。以宿舍为单位的集中动态管理，实行“日报告”制度和“晚点名”制度，严肃处理夜不归宿学生。督促学生做好个人卫生。学生宿舍必须每天清扫，及时清除生活垃圾。被褥及个人衣物要定期晾晒、定期洗涤。如需消毒处理，可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再常规清洗、晾晒。浴室要分时段、分批次开放，每使用一个批次全面消毒一次。

（十一）严格落实手卫生措施。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后、外出归来、使用体育器材、学校电脑等公用物品后、接触动物后、触摸眼睛等“易感”部位之前，接触污染物品之后，均要洗手。洗手时应当采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按照“七步洗手法”彻底洗净双手，也可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十二）加强个人防护。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时应穿工作服、佩戴口罩和工作帽，并保持工作服清洁，工作服应当定期洗涤、消毒（可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清水漂洗、晾干）。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还应做好个人防护。

（十三）减少人员聚集。学校暂停大型集体活动，减少人群聚集。校园内健身房、室内集体公共运动场地疫情期间暂停开放。疫情解除前，在中、低风险地区，日常应随身备用口罩，在人员聚集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戴口罩。提倡就餐人员自备餐具，食堂要分区分段错峰供餐，可以学院、部门为单位错时就餐，就餐人员应佩戴口罩到食堂购餐，返回宿舍或办公室就餐，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食堂就餐时要保持适当距离，避免交谈。

（十四）加强值班备勤。各校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保持通信畅通，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随时联络，快速处置。学校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值班力量，在诊治过程中要注意保存好门诊（急诊）随诊记录。

（十五）加强心理辅导。开通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心理援助服务，引导师生理性看待疫情，加强心理疏导和干预。设立健康宣教课堂，由专人定期对学校内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疾病预防、个人防护、消毒知识与技能的宣传指导。

（十六）做好实习学生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实行属地管理，实习学生要严格按照实习单位所在地的防控要求做好实习和个人防护。各高校要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详细了解学生健康状况，认真进行疫情信息摸排报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帮助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七、疫情应对

（一）师生可疑症状及病例处置。师生若出现发热、干咳、气促、呼吸道症状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到校医院（卫生科）就医；若发现疑似病例，应立即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同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学校应于2小时内向当地疾控机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报告，配合做好人员核查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图1）。对疑似病例学习、生活场所和用品用具等按照当地疾控机构的要求及时进行终末消毒。

（二）一般接触者管理。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气促、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判定、追踪、管理。

（三）掌握隔离人员情况。安排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家人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了解掌握相关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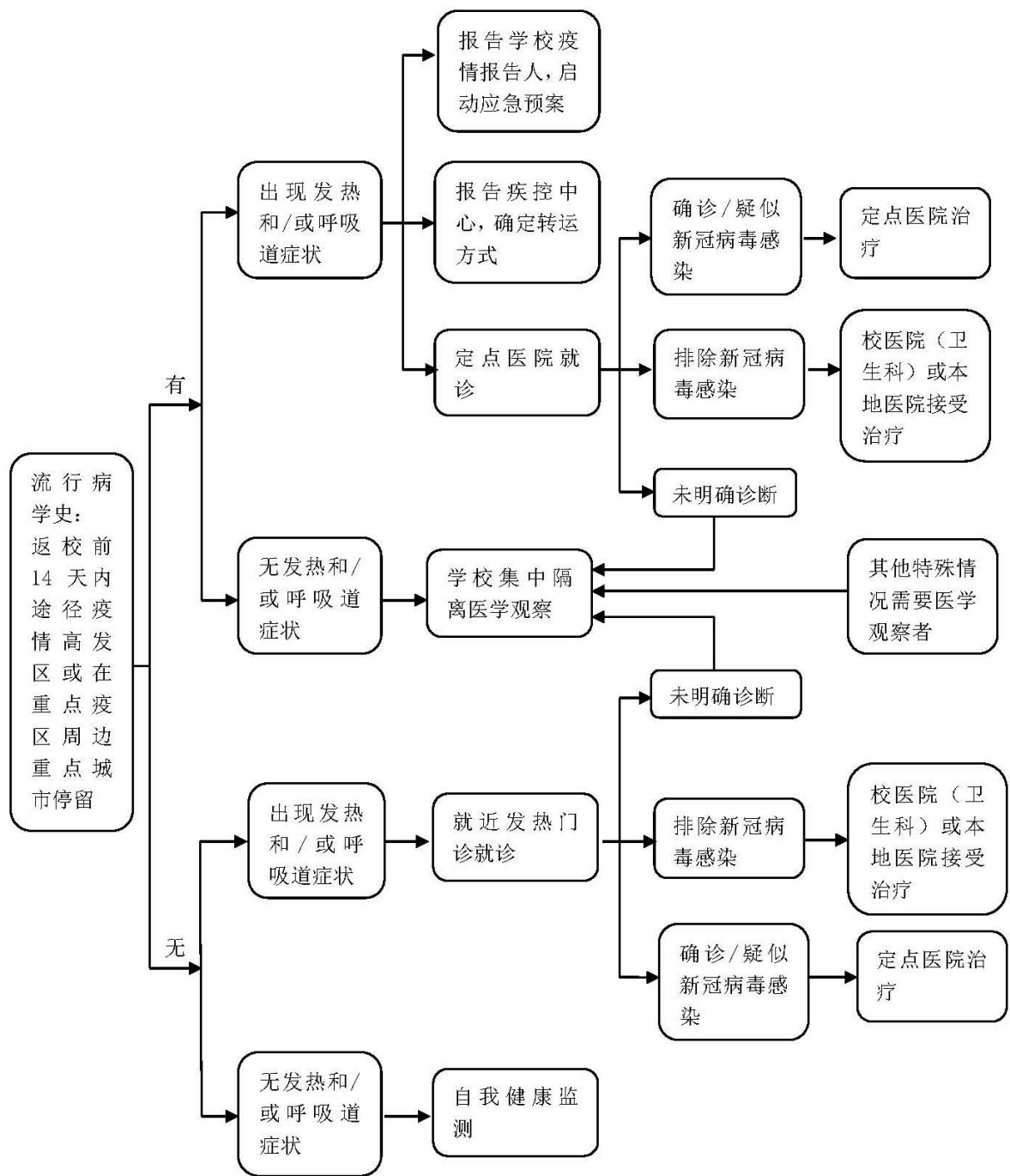


图 1 高等院校师生员工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图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